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49號

原告 游志文  
被告 鄭翊宏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0日9時22分許前之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個人資料，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通」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等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後該詐欺集團於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21日9時42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並佯稱：可參與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10日9時22分許、111年8月11日9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1萬

01 元、20萬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資料提  
02 領、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  
03 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有31萬元之損害，  
04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4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5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6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7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被告因上開幫  
18 助洗錢等行為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74  
19 號案件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  
20 1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在  
21 案，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且  
22 為被告不爭執(本院卷第33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遭詐騙之31萬  
24 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5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31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  
03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  
04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3月1日起（附民卷  
05 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11 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  
12 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郭宴慈